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  
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3份 (1150016P000031\_1150000810\_115D2000538-01.pdf、  
1150016P000031\_1150000810\_115D2000539-01.pdf、  
1150016P000031\_1150000810\_115D2000540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、21日（星期四）、  
26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「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  
析」、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、「工程辦理開工、  
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  
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  
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  
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  
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  
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  
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  
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  
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

二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



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目的之達成。

三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四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五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、5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、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」原價3,800元/人，5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5月14

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(三)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原價3,800元/人，5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七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